

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静

电 话：13931721186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四营乡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7
3.4 公用工程.....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0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0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11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环评批复要求.....	15
六、验收评价标准.....	18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8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8
7.1 质量保障体系.....	18
7.2 监测分析方法.....	19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0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0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3
8.4 总量分析.....	24
九、结论和建议.....	25
9.1 验收主要结论.....	25
9.2 建议.....	26
十、环境管理检查.....	26
10.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6
10.2 环境检测能力.....	26
附件：.....	27

一、验收项目概况

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四营乡。

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投资 12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 吨除尘设备项目”，2010 年 4 月 8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泊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审批号：泊环表 2010（088）号；2011 年 9 月 8 日，该项目通过泊头市环保局验收监测，监测文号：泊环监字【2011】第 095 号；2011 年 9 月 10 日，该项目通过泊头市环保局验收，验收文号：泊环验【2011】第 114 号。

2019 年 12 月 19 日，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通过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63 号；2020 年 1 月，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8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 2020【W110】号；2020 年 5 月，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 年 6 月 8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管[2020]15 号。

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在公司厂区内进行，因生产需要；利用原有设备新增配件机加工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进行调整，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布局也重新调整。

项目总投资 1506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0 年 9 月，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0 年 10 月 5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422]。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日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54号），2012年7月1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令），2002年2月1日；
- 9、《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7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号），2003年3月25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 1、《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月；

2、《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月。

3、《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的审批意见》，2020年4月28日，泊环表2020【W110】号。

4、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2020年6月8日，泊环管[2020]15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6、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泊头市四营乡，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1'30.55''$ ，东经 $116^{\circ}10'30.74''$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厂区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泊富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工厂；东侧为工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354m、850m的西赵庄村、李庄村。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3、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呈矩形，大门位于南侧，紧邻泊富路。厂区北侧为生产车间I，西侧为生产车间II、员工休息区，东侧为办公室。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泊头市四营乡				
立项审批部门	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63 号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 2020【W110】号	时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
环评补充报告名称	《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环评补充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报告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管[2020]15 号	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除尘器及配件 7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除尘器及配件 700 吨		
建设内容	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在公司厂区内进行，因生产需要；利用原有设备新增配件机加工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进行调整，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布局也重新调整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	已落实
建设单位	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已落实
建设地点	泊头市四营乡	已落实
总投资	1506 万元	已落实
环保投资	30 万元	已落实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16000m ² ，新购置剪板机、折弯机、卷管机、二保焊机、数控等离子、切角机、骨架机、打弯机、打圈机、调直机、钻床等设备。新增切割锯 1 台用于下料，新增 2 个打磨平台	已落实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		年产除尘器及配件 700 吨	已落实	
职工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87 人，工作制度不变依然每天 8h，年工作 300 天	已落实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I	利用原有生产车间，用于除尘器及配件生产 将生产车间 II 除尘布袋生产工艺挪至此车间	已落实	
	生产车间 II	利用原有生产车间，用于除尘布袋生产。利用原有钻床、车床，在此车间新增配件机加工生产工艺	已落实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原有，用于人员办公	已落实	
	员工休息区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生活用水量为 1044m ³ /a	已落实	
	排水	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理	已落实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 10.5 万度	已落实	
	供热	分体式空调提供	已落实	
	消防	疏散通道、防火间距、电气、消防设施等以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规范》（GBJ140-2005）等要求为准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 I： 生产 I 区：焊接+人工打磨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P1 排出 生产 II 区：下料+焊接+人工打磨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P2 排出 生产 III 区：下料+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P3 排出 生产 IV 区：骨架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P4 排出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泼洒抑尘	已落实	
	固废	生产过程	下脚料、废金属屑、废布、除尘灰统一收集外售	已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落实情况
1	剪板机	---	3 台	3 台	已落实
2	折弯机	---	3 台	3 台	已落实
3	卷管机	---	5 台	5 台	已落实
4	二保焊机	---	13 台	13 台	已落实
5	数控等离子	---	2 台	2 台	已落实
6	切角机	---	11 台	11 台	已落实
7	骨架机	---	4 套	4 套	已落实
8	打弯机	---	1 台	1 台	已落实
9	打圈机	---	3 台	3 台	已落实
10	调直机	---	8 台	8 台	已落实
11	钻床	---	14 台	10 台	已落实
12	车床	---	6 台	6 台	已落实
13	锯床	---	1 台	1 台	已落实
14	铣床	---	1 台	1 台	已落实
15	刨床	---	1 台	1 台	已落实
16	压力机	---	1 台	1 台	已落实
17	缝纫机	---	10 台	10 台	已落实
18	卷板机	---	1 台	1 台	已落实
19	天车	---	1 台	1 台	已落实
20	点焊机	---	20 台	10 台	已落实
21	打磨平台	---	3 台	2 台	已落实
22	切割锯	---	1 台	1 台	已落实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40 人，新增劳动定员 47 人，共 87 人。每班 8 小时，实行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变更前年用量	工程变更后年用量	工程变更前后增减量
1	板材	t/a	600	600	0
2	型材	t/a	80	80	0
3	盘条	t/a	10	10	0
4	电焊条	t/a	10	10	0
5	滤布	万 m ² /a	2	2	0
6	配件	套/a	200	200	0
7	水	m ³ /a	1044	1044	0
8	电	万度/年	10	10.5	+0.5

3.4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主要用水为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新增人员 47 人，总共 87 人，用水量测算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 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 的用水标准测算，新鲜水用水定额为 40L/人 d 计算，则总生活用水量为 3.48m³/d (1044m³/a)。

(2) 排水

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产生量为 2.784m³/d (835.2m³/a)。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理。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见表 3-5，水平衡图见图 3-1。

表 3-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用水区域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梯级用量	排放量
职工生活用水	2.784	2.784	0.69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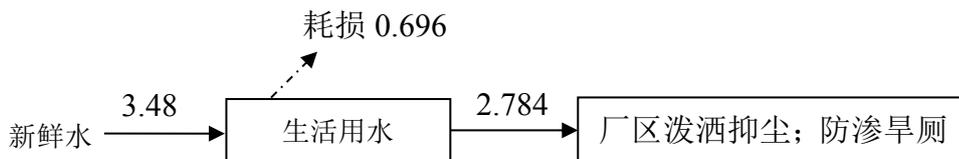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供电有保障，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本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度/年，新增用电 1.5 万度/年。

(4) 供热

项目不设锅炉房，办公室、员工休息区冬季职工取暖采用空调。

(5) 消防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各建筑物内设置消火栓。

3.5 生产工艺

骨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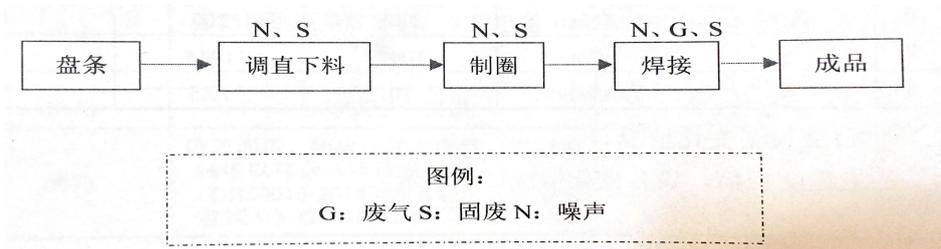


图 骨架工艺流程示意图

原料购进后，按照图纸要求利用调直机下料，部分料使用打圈机制圈，最后使用骨架机焊接得到成品。

除尘器布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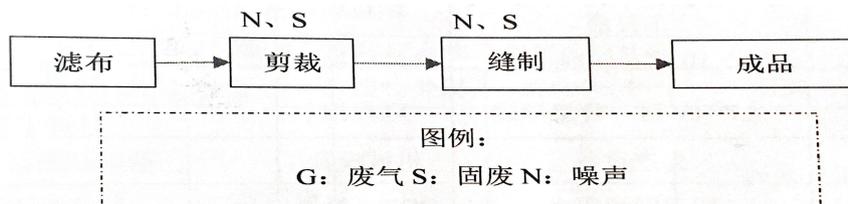


图 除尘器工艺流程示意图

购进的滤布进行人工剪裁，利用缝纫机进行缝制得到成品。

除尘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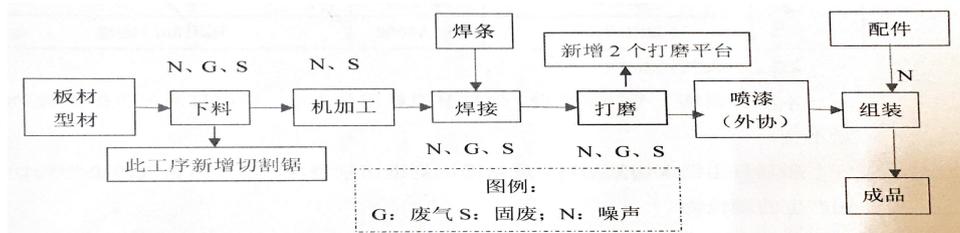


图 除尘器工艺流程示意图

配件及加工工艺流程（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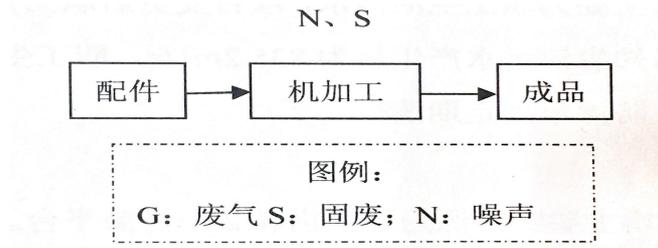


图 配件及加工工艺流程（新增）示意图

原有配件利用现有的车床、钻床进行机加工，得到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钻床 14 台、点焊机 20 台、打磨平台 3 台，实际钻床为 10 台，点焊机实际为 10 台，打磨平台实际为 2 台，其他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 I 区焊接、人工打磨工序废气，生产 II 区下料、焊接、人工打磨工序废气，生产 III 区下料、焊接工序废气、生产 IV 区骨架焊接工序废气。

生产 I 区焊接、人工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排放；生产 II 区下料、焊接、人工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排放；生产 III 区下料、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排放；生产 IV 区骨架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无外排。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下脚料、废布、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1 工程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落实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 I 区焊接、人工打磨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已落实
	生产 II 区下料、焊接、人工打磨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已落实
	生产 III 区下料、焊接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已落实
	生产 IV 区骨架焊接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已落实
废水	职工盥洗废水	COD、氨氮、SS	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固废	生产过程	下脚料、金属屑、废布、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下料	颗粒物	生产 I 区：焊接+人工打磨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不低 15 米排气筒 P1 排出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排气筒：15 米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	已落实
			生产 II 区：下料+焊接+人工打磨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不低 15 米排气筒 P2 排出			
	除尘器焊接人工打磨	颗粒物	生产 III 区：下料+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不低 15 米排气筒 P3 排出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排气筒：15 米高		
	骨架焊接	颗粒物	生产 IV 区：骨架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不低 15 米排气筒 P4 排出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排气筒：15 米高		
	无组织颗粒物		加强有组织收集率	厂界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废水	COD、氨氮、SS	厂区内泼洒抑尘	COD $\leq 3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20\text{mg}/\text{L}$ 、SS $\leq 200\text{mg}/\text{L}$		已落实
固废	生产过程	下脚料、金属屑、废布、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 （A） 夜间 $\leq 50\text{dB}$ （A） 4 类 昼间 $\leq 70\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4 类（南厂界）标准要求	已落实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

(2) 建设性质：技改。

(3) 建设单位：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泊头市四营乡，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 30.55"，东经 116° 10' 30.74"。

(5) 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6) 项目占地：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无新增用地

(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7 人，共 87 人。每班 8 小时，实行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选址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泊头市工业区，项目厂区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泊富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工厂；东侧为工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 354m、850m 的西赵庄村、李庄村。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办发[2015]7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使用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生产工艺和设备。

综上所述，本项目复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63 号。

4、项目衔接

- (1) 给水：由厂区当地供水系统提供，水质、水量均有保障。
- (2) 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3) 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5、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评价区域大气环境 SO₂、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NO₂、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项目所在泊头市，实施《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号)，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地下水环境：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项目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规定的 2 类、4 类标准要求。

(4) 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5) 土壤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中的筛选值标准。

6、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及安装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数量少、安装工艺简单，工期短，且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小。

7、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产 I 区：焊接+人工打磨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P1 排出；

生产 II 区：下料+焊接+人工打磨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P2 排出

生产 III 区：下料+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P3 排出；

生产 IV 区：骨架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P4 排出；

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噪声源强为 75-95dB(A)。本项目采用安装减振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南厂界)标准。

因此，项目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地表水产生污染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防渗旱厕定时清掏。

为防止有可能的地下水污染，根据项目性质分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生产车间、仓库均做一般防渗处理。

因此项目产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金属屑、除尘灰、废布、生活垃圾。

下脚料、废金属屑、除尘灰、废布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因此，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8、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9、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只有在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后，保证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轻，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充分利用场区空地进行绿化，增加场区绿地面积。

5.2 环评批复要求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文件

泊环管〔2020〕15号

签发人：宋金辉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关于《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 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 批复

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于2020年4月28日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号为：泊环表2020（W110）号，批复总量为：COD:0吨/年、 MH_3-N :0吨/年、 SO_2 :0吨/年、 NO_x :0吨/年。

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原有建设内容进行了变更，需增加切割锯1台、打磨平台2个，对车间布局及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布局进行调整，并增加配件加工工艺（利用现有原料及现有机加工设备），其他均不发生变化。

经研究，同意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进行变更。

变更后废气：生产I区：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处理；生产II区：下料、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根不低

于15米高排气筒”处理；生产III区：下料、焊接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处理；生产IV区：骨架焊接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处理；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废水：生产过程无新增用水，无废水外排；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固废：废金属屑、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噪声：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同时加强管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变更后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吨/年、 $\text{NH}_3\text{-N}$:0吨/年、 SO_2 :0吨/年、 NO_x :0吨/年。

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2020年6月8日

泊环表 2020【W110】号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四营乡工业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1' 30.55",东经 116° 10' 30.74"。项目总占地面积 16000 m²,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63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施工过程应做好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项目下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焊接、人工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骨架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无外排。

3、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废: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下脚料、废布、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四、项目营运期:下料、除尘器焊接、人工打磨、骨架焊接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要求。废金属屑、下脚料、废布、除尘灰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五、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张锦 郭海林 于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生产 I 区焊接、人工打磨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生产 II 区下料、焊接、人工打磨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生产 III 区下料、焊接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生产 IV 区骨架焊接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4 类(南厂界)标准要求
	各类风机噪声	4 类: 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422 号]。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9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 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2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生产 I 区焊接、人工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 米） 生产 II 区下料、焊接、人工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 米） 生产 III 区下料、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 米） 生产 IV 区骨架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 米）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3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B/66、SB/56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HWS-80 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SB/39 FA2104N 型万分之一天平 SB/02 TH-150C 型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大气采样器 SB/20、SB/21、SB/23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31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SB/77 QDF-6 型热球风速计 SB/29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B/66、SB/56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生产 I 区焊接、人工打磨工序



生产 II 区下料、焊接、人工打磨工序



生产 III 区下料、焊接工序废气



生产 IV 区骨架焊接工序



注：⊙ 为监测点位；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生产 I 区焊接、人工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 米）2020.9.21	排气量	Nm ³ /h	5912	6228	6408	6183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2	10.7	11.3	11.1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62×10 ⁻²	6.66×10 ⁻²	7.24×10 ⁻²	6.84×10 ⁻²	≤3.5	达标
生产 I 区焊接、人工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 米）2020.9.22	排气量	Nm ³ /h	5803	5962	6024	5930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3	11.1	10.9	11.1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56×10 ⁻²	6.62×10 ⁻²	6.57×10 ⁻²	6.58×10 ⁻²	≤3.5	达标
生产 II 区下料、焊接、人工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 米）2020.9.21	排气量	Nm ³ /h	5024	6016	5496	5512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5	10.8	11.2	10.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28×10 ⁻²	6.50×10 ⁻²	6.16×10 ⁻²	5.98×10 ⁻²	≤3.5	达标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生产Ⅱ区下料、焊接、人工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15米) 2020.9.22	排气量	Nm ³ /h	7222	6862	6944	7009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9	11.1	10.6	10.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87×10 ⁻²	7.62×10 ⁻²	7.36×10 ⁻²	7.62×10 ⁻²	≤3.5	达标
生产Ⅲ区下料、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15米) 2020.9.21	排气量	Nm ³ /h	5407	5449	5174	5343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3	4.7	5.2	4.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3×10 ⁻²	2.56×10 ⁻²	2.69×10 ⁻²	2.53×10 ⁻²	≤3.5	达标
生产Ⅲ区下料、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15米) 2020.9.22	排气量	Nm ³ /h	5022	5114	5168	5101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5	5.1	4.9	4.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6×10 ⁻²	2.61×10 ⁻²	2.53×10 ⁻²	2.47×10 ⁻²	≤3.5	达标
生产Ⅳ区骨架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15米) 2020.9.21	排气量	Nm ³ /h	6035	6011	5905	5984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4	4.8	5.0	4.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66×10 ⁻²	2.89×10 ⁻²	2.95×10 ⁻²	2.83×10 ⁻²	≤3.5	达标
生产Ⅳ区骨架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15米) 2020.9.22	排气量	Nm ³ /h	6017	5981	5915	5971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1	4.6	4.4	4.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7×10 ⁻²	2.75×10 ⁻²	2.60×10 ⁻²	2.81×10 ⁻²	≤3.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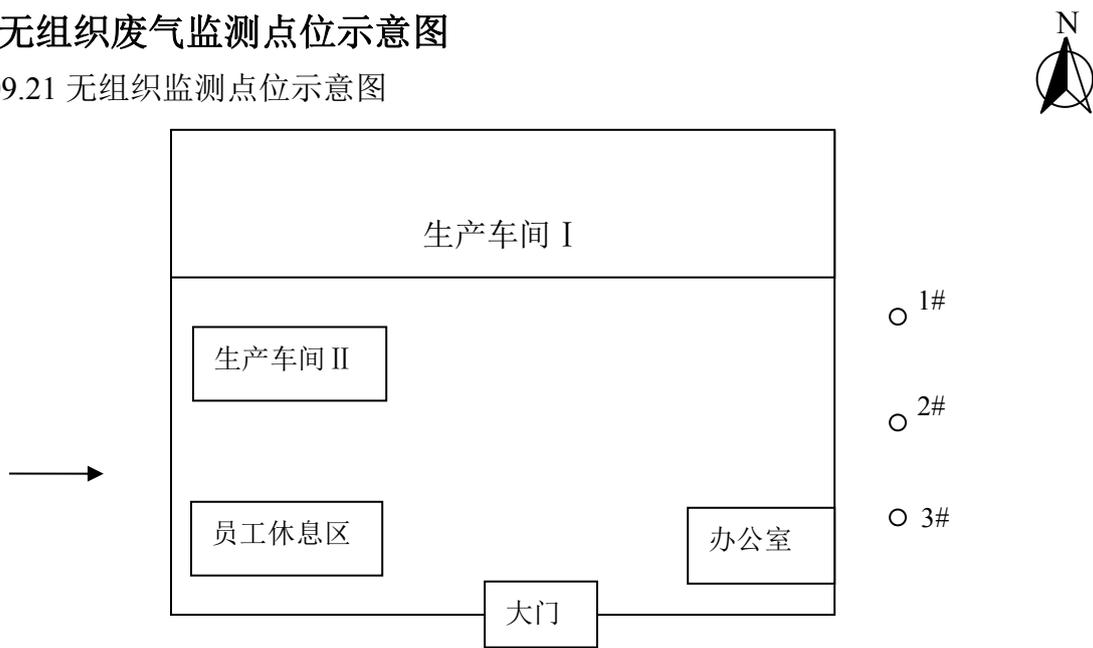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生产Ⅰ区焊接、人工打磨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3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7.24×10⁻²kg/h，生产Ⅱ区下料、焊接、人工打磨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2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7.87×10⁻²kg/h，生产Ⅲ区下料、焊接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2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2.69×10⁻²kg/h，生产Ⅳ区骨架焊接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1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3.07×10⁻²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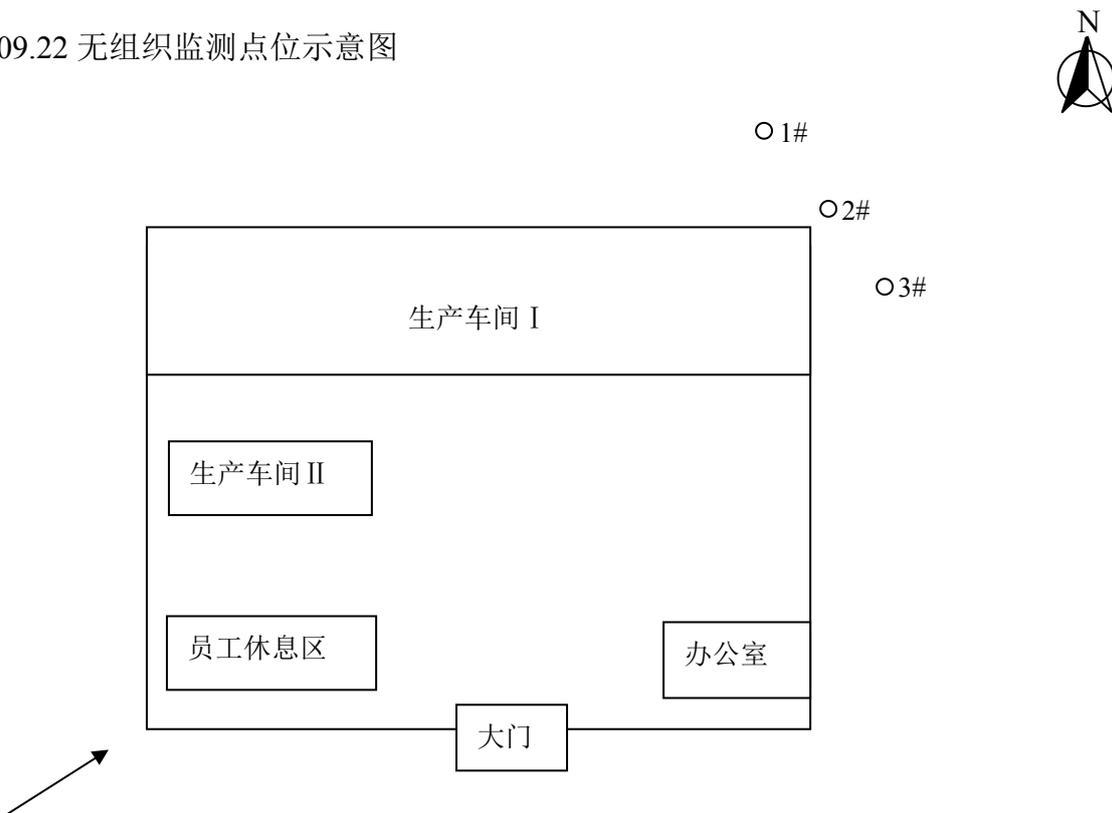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09.21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09.22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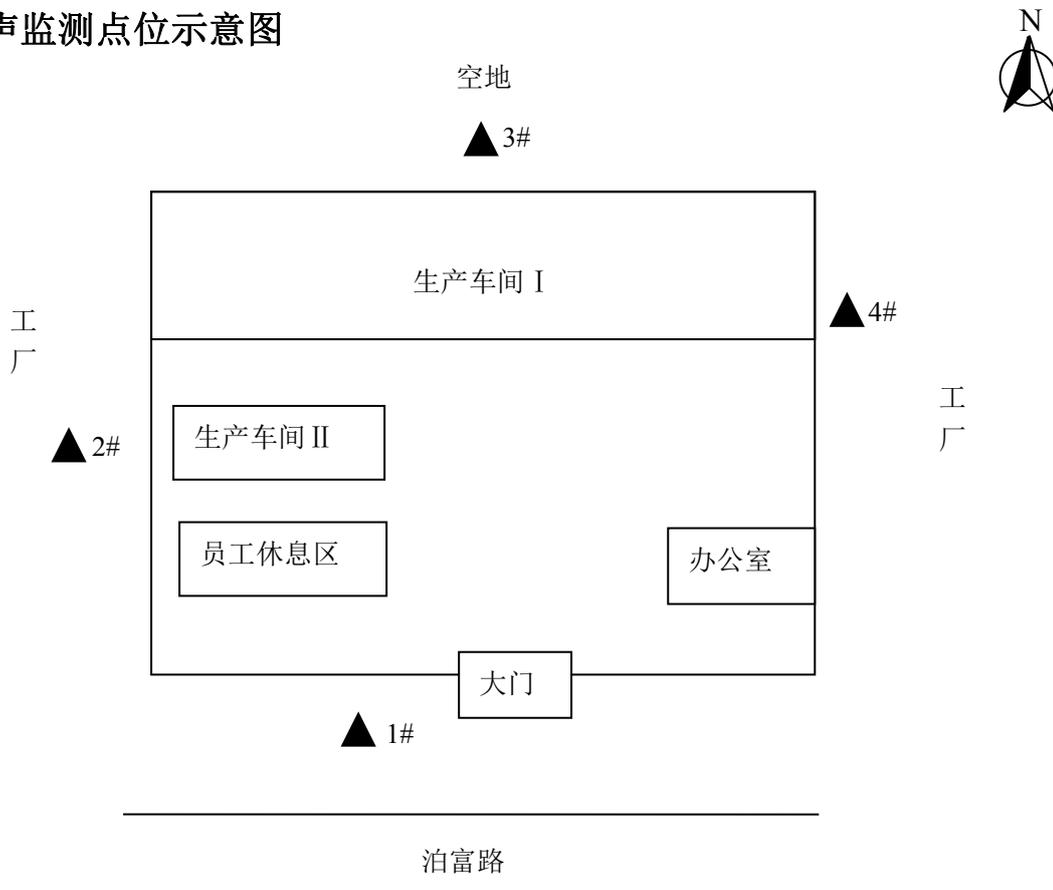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0.9.21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324	0.346	0.275	0.370	0.397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97	0.311	0.332	0.315			
		3#下风向	0.289	0.365	0.294	0.387			
2020.9.22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410	0.289	0.403	0.350	0.410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58	0.344	0.313	0.407			
		3#下风向	0.323	0.309	0.386	0.278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噪声检测点位。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0.9.21	1#南厂界	63.0	52.6	4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达标
	2#西厂界	55.1	44.6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3#北厂界	53.3	46.2		
	4#东厂界	52.8	43.7		
2020.9.22	1#南厂界	60.5	51.4	4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达标
	2#西厂界	56.5	45.7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3#北厂界	54.9	44.3		
	4#东厂界	54.3	47.1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为 60.5~63.0dB (A), 夜间噪声范围为 51.4~52.6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2.8~56.5dB (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3.7~47.1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8.4 总量分析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5644 万 Nm³/h, 颗粒物排放量 0.452t/a, 无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 满负荷工况条件下, 废气年排放量为 6271 万 m³/a,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502t/a, 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

九、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9.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生产 I 区焊接、人工打磨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7.24 \times 10^{-2}\text{kg}/\text{h}$ ，生产 II 区下料、焊接、人工打磨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7.87 \times 10^{-2}\text{kg}/\text{h}$ ，生产 III 区下料、焊接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69 \times 10^{-2}\text{kg}/\text{h}$ ，生产 IV 区骨架焊接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3.07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为 60.5~63.0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51.4~52.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2.8~56.5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7~47.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3、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无外排。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下脚料、废布、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9.1.3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5644 万 Nm^3/h ，颗粒物排放量 0.452t/a，无主要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排放，满负荷工况条件下，废气年排放量为 6271 万 m^3/a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502t/a，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0t/a， NO_x ：0t/a。

9.1.4 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10.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附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综合提升技改项目				建 设 地 点	泊头市四营乡						
	行 业 类 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 设 性 质	技改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除尘器及配件 700 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除尘器及配件 7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99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管[2020]15号		批 准 时 间	2020.6.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9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建 设 单 位	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3931721186		环 评 单 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项目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6271			
	废 气												
	颗 粒 物									0.502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特 征 污 染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甲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四营乡工业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1' 30.55"，东经 116° 10' 30.74"。项目总占地面积 16000 m²，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63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项目下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焊接、人工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骨架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无外排。

3、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废：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下脚料、废布、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四、项目营运期：下料、除尘器焊接、人工打磨、骨架焊接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要求。废金属屑、下脚料、废布、除尘灰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五、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张锦 郭海林 于

2020年 4月 26日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文件

泊环管〔2020〕15号

签发人：宋金辉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关于《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 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 批复

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于2020年4月28日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号为：泊环表2020（W110）号，批复总量为：COD:0吨/年、 MH_3-N :0吨/年、 SO_2 :0吨/年、 NO_x :0吨/年。

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原有建设内容进行了变更，需增加切割锯1台、打磨平台2个，对车间布局及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布局进行调整，并增加配件加工工艺（利用现有原料及现有机加工设备），其他均不发生变化。

经研究，同意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进行变更。

变更后废气：生产I区：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处理；生产II区：下料、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根不低

于15米高排气筒”处理；生产III区：下料、焊接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处理；生产IV区：骨架焊接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处理；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废水：生产过程无新增用水，无废水外排；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固废：废金属屑、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噪声：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同时加强管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变更后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吨/年、NH₃-N:0吨/年、SO₂:0吨/年、NO_x:0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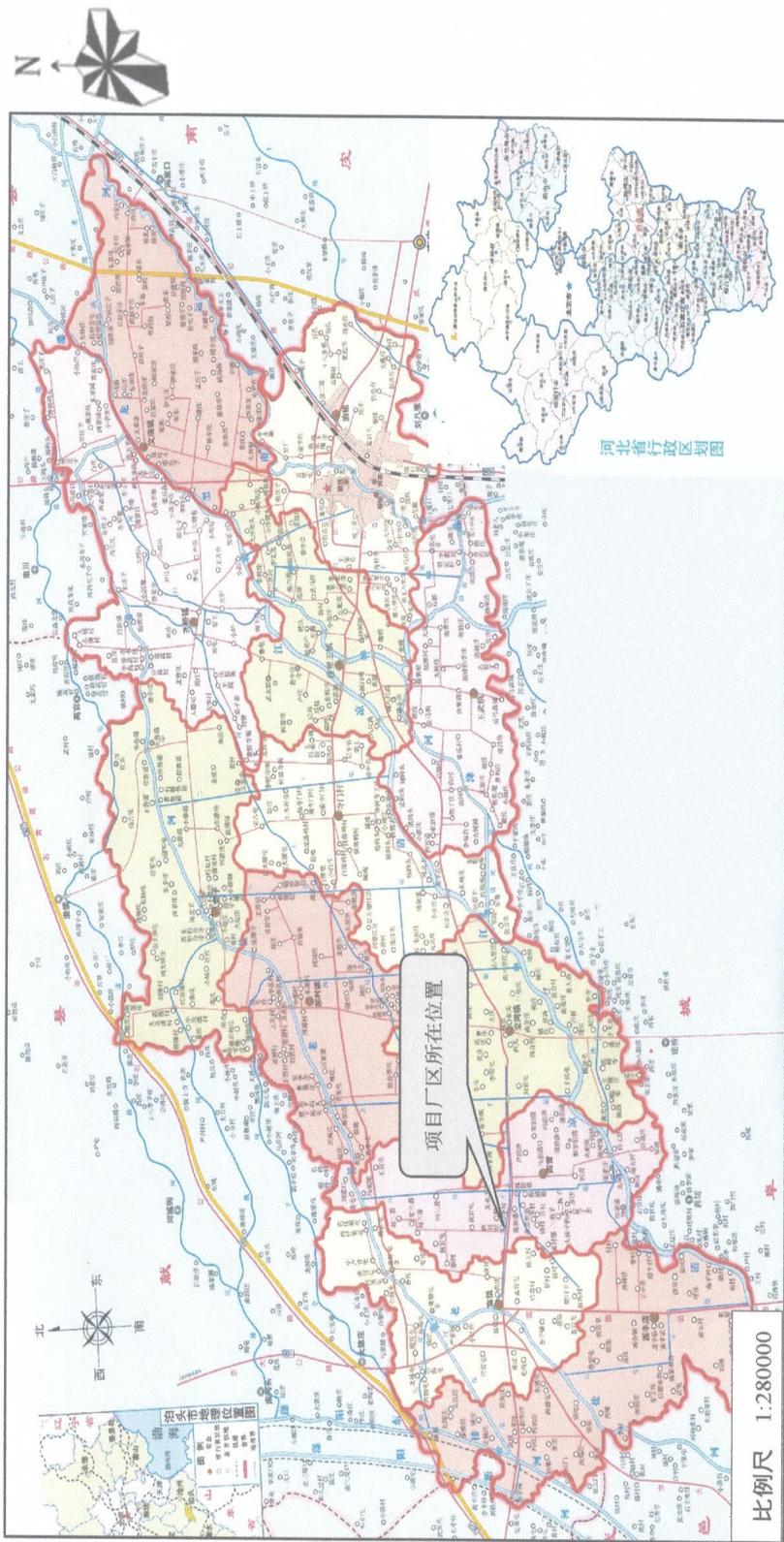
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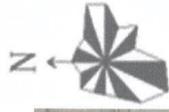
2020年6月8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



附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技改备案编号：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63号

企业技改项目备案信息

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
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泊头市四营工业区

项目主要改造内容：该项目在公司厂区内进行。因生产需要，新增剪板机3台、折弯机3台、卷管机5台、二保焊机13台及1套除尘治理设施、数控等离子2台及治理设施、切角机11台、骨架机4套及除尘治理设施、打弯机1个、打圈机3台、调直机8台、钻床14台、车床6台、锯床1台、铣床1台、刨床1台、压力机1台、缝纫机10台，现进行技术改造。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万元，资金来源：所需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12月1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17374330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静

注册资本 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4月10日至 2032年04月10日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制作、安装，除尘器及配件、脱硫设备、脱硝设备、脱汞设备、污水处理设备、VOCs废气处理设备、电气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保、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泊头市四营乡

登记机关

2020



日

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提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4日，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性质为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四营乡。本项目在公司厂区内进行，因生产需要；利用原有设备新增配件机加工生产工艺，生产车间布局进行调整，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布局也重新调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0年投资1200万元建设“年产600吨除尘设备项目”，2010年4月8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泊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审批号：泊环表2010(088)号；2011年9月8日，该项目通过泊头市环保局验收监测，监测文号：泊环监字【2011】第095号；2011年9月10日，该项目通过泊头市环保局验收，验收文号：泊环验【2011】第114号。

2020年1月，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8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20【W110】号；2020年5月，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年6月8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管[2020]15号。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5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9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钻床14台、点焊机20台、打磨平台

验收组：赵静 于冰 1 郝军 郭青燕

3台,实际钻床为10台,点焊机实际为10台,打磨平台实际为2台,其他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无外排。

(二)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I区焊接、人工打磨工序废气,生产II区下料、焊接、人工打磨工序废气,生产III区下料、焊接工序废气、生产IV区骨架焊接工序废气。

生产I区焊接、人工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放;生产II区下料、焊接、人工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放;生产III区下料、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放;生产IV区骨架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下脚料、废布、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至22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2020年10月5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0-YS422]。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9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生产I区焊接、人工打磨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最高排放速率为 $7.24\times 10^{-2}\text{kg}/\text{h}$,生产II区下料、焊接、人工打磨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2\text{mg}/\text{m}^3$,最高排放速率为 $7.87\times 10^{-2}\text{kg}/\text{h}$,生产III区下料、焊接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最高排放速率为 $2.69\times 10^{-2}\text{kg}/\text{h}$,生产IV区骨架焊接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1\text{mg}/\text{m}^3$,最高排放速率为 $3.07\times 10^{-2}\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组:

赵静 于以

2

孙伟 魏春杰

(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为 $60.5\sim 63.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51.4\sim 52.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2.8\sim 5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3.7\sim 47.1\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 :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NO_x : $0\text{t}/\text{a}$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赵静 于斌

3

陈伟 魏春艳

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0年10月24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赵静	泊头市大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3931721186	赵静
	于泳江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	15226599653	于泳江
成员	陈晓东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工	13931720839	陈晓东
	吴伟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0759977	吴伟
	魏春燕	东光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713603666	魏春燕